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公眾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交易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for XINHUA media. features the word "XINHUA" in a bold, white, sans-serif font above the word "media." in a smaller, white, sans-serif font, all contained within a solid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愨大廈11樓1101-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不包括任何屬於公眾假期之日之任何部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3
董事會函件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的交易單位由1,000股現有股份調整為2,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4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呈之決議案而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1樓1101-4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至16頁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釋 義

---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十(4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1)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獲行使的56,836,000份購股權仍未獲行使，賦予其持有人認購合計56,836,000股現有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待本通函所載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本通函中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日期及時間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而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 時間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p>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內所載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在上文所述者的規限下，以下時間表(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即使當日為天氣惡劣的交易日亦將維持不變。</p>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暫時關閉以每手1,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為買賣單位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開放以臨時每手25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新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始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臨時每手25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執行董事：

勞國康先生(聯席主席)  
林雙先生(聯席主席兼總裁)  
陳瑞庭先生  
陳雲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冠女士  
袁家泰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7樓37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琪先生  
邱伯瑜先生  
梁雅達先生  
梅基本先生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該決議案涉及(i)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合併股份；(ii)將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以及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並有1,931,069,796股全部繳付或入賬列為全部繳付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48,276,744股全部繳付或入賬列為全部繳付的已發行完整的合併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的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除將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招致的開支以及就如下文「零碎合併股份的權利」一段所述股東原有權享有的零碎合併支付予彼等的付款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比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原有權享有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的實施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並取得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或可能要求的其他批准(如有)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在股份合併的各項條件均獲達成的情況下，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計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尚未獲達成。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和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已發行現有股份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以1,000股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建議在股份合併生效的規限下及以其為條件，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33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為1.32港元），(i)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現有股份的市值為33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的市值將為1,32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經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市值將為2,64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益產生任何變動。

###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可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出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已進一步說明，(i) 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的極點交易；及(ii) 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的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有鑑於現有股份的通行買賣價格，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0.033港元及目前1,000股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33港元。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會使新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上升。於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論市值將為2,640港元。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並減少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原因為多間銀行／證券行將按每筆證券買賣收取最低交易成本。隨著合併股份之買賣價格相應上調，董事會相信，投資於合併股份將會對更廣泛的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從而改善合併股份的流動性，並進一步拓寬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股份合併後新每手買賣單位數目減少，亦將會減低有意從銀行／證券行提取實體股份之股東的交易成本，原因為多間銀行／證券行會按每手買賣單位基準收取費用。

儘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會導致股東所擁有的合併股份產生碎股，然而，本公司將會指定代理人在市場上為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為期不少於三個星期，其預期將可有效減輕產生股份碎股所造成的困難。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當考慮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時，董事會已經考慮本公司於未來12個月的業務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的公告所公佈之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

## 董事會函件

---

新股份以抵銷本公司結欠的若干債務外，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採取可能削弱股份合併之擬定目的或造成相反效果的其他公司行動，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在合適的集資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權及／或股權集資活動以支持(其中包括)營運資金需要及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 其他安排

#### 零碎合併股份的權利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零碎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若該等零碎股份合計為一股或多股完整的合併股份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有關利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僅會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為何。建議擔心就任何零碎的權利蒙受損失的股東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彼等可能希望考慮購買或出售足夠數目的現有股份以湊足可收取整數合併股份的權利。

####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中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竭誠基準向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補足整手或出售其持有的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此服務的股東應於該期間的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聯繫中天證券有限公司的廖女士或致電電話號碼+852 2680 7868。股東如欲為零碎股份對盤，建議預先致電進行預約，電話號碼載列如上。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應注意，概不擔保可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 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在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的規限下，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將其現有股份的藍色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灰色新股票，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應注意，於免費換領新股票的訂明時間後，股東將須就每張交回以供註銷的現有股份股票或每張發行的合併股份新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費用2.5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有關較高金額)。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買賣合併股份，就其發出的股票將為灰色。現有股份的藍色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所有權的有效文件，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但將不再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

### 本公司的其他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合計最多56,836,000股現有股份之權利。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件，倘本公司資本結構出現任何變更，且已授出的購股權仍可行使，而有關情況因(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產生，則本公司將委任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核證對現有購股權之調整，包括購股權尚未行使之數目及行使價，並作出經計算代理核證之調整。

## 董事會函件

因股份合併而需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作出之預期調整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自	行使期間至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每股現有 股份行使價	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時將予 發行之現有 股份數目	每股合併 股份行使價	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時將予 發行之合併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三零年 七月二十二日	0.094	49,100,000	3.76	1,227,500
二零一八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六日	二零二八年 七月五日	0.278	<u>7,736,000</u>	11.12	<u>193,400</u>
			總計	<u>56,836,000</u>		<u>1,420,900</u>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由於購股權計劃已終止且除現有尚未行使之56,836,000份購股權外並無採納任何新股份計劃，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新增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零。

於股份合併生效時，根據股份合併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作出的調整將會即時應用。本公司將進一步委聘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對尚未行使購股權進行核證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轉換為或有權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證券。

###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簽署，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不包括任何屬於公眾假期之日之任何部分)(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此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

---

## 董事會函件

---

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通函內所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總裁  
林雙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1樓1101-4室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中「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的全部條件達成後並以此為條件，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本通函)起生效或在上述條件滿足後(以較晚者為準)：

- (a)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四十(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0.40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且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股份之相同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的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如有)將不予計算，亦不會發放予本公司股東；惟將合併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並在可行情況下予以出售，其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保留，並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條款，用於本公司之利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緊接著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額0.01港元)改為4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40港元)；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經董事授權的人士作出彼全權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包括於適當時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章)，以落實、實施並完成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總裁  
林雙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 附註：

- (1)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須獲代表委任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指明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任何股份為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在大會上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資格人士；但如有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其姓名或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股份排行最先者為唯一有資格就該股份表決之人士。
-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不包括任何屬於公眾假期之日之任何部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並非法團之股東的授權人簽署，則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倘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簽署。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書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6) 有關大會處理的其他事項的詳細資料已載於通函。
- (7)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XHNmedia.com](http://www.XHNmedia.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延期舉行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勞國康先生、林雙先生、陳瑞庭先生及陳雲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冠女士及袁家泰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邱伯瑜先生、梁雅達先生及梅基本先生。